

道歉函

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人日前於網路平台中，刊登出售貴公司老師錄音的訊息，其明細如下：

網路平台：露天拍賣

販售物品：高點張台大老師 99 年民法錄音

本人不知道出售親自上課所錄製之錄音，已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經貴公司來函告知後，已於告知當日晚間將商品下架，並應貴公司之要求，日後絕不再有類似的行爲。

謹以此道歉函向貴公司表達誠摯歉意，對於貴公司願意給予和解空間感到十分感激，本人並在此保證，日後不再做出對貴公司有任何侵權之行爲，本人將謹守貴公司所要求之義務。

道歉人：陳 